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7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67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003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34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7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9,730,9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1,542,6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 年5 月 1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份	100,918,661	28.05	70,643,062	171,561,723	28.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812,299	71.95	181,168,609	439,980,908	71.95
三、总股本	359,730,960	100.00	251,811,672	611,642,63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1,542,632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

咨询联系人：刘洪悦

咨询电话：022-63267888

传真电话：022-63267817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